

中国《反跨境腐败法(草案)》解读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核心摘要

2026 年 8 月 25 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草案)》(简称“《草案》”), 《草案》共 6 章 47 条, 当前已正式公开并征求意见。

作为中国首部专门针对跨境腐败制定的基础性涉外法律, 该法一旦正式颁布施行, 将标志着中国海外反腐与跨境追逃追赃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将出海企业的廉洁合规从“行业倡导”正式上升为“法定义务”。

一. 《草案》规定的适用对象与管辖范围

《草案》第三条以列举方式界定了“跨境腐败”的五类行为, 据此划定适用边界; 第四条宣示我国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主张。

《草案》规制的五类跨境腐败行为如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境内公民和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或者境外人员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在境内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行为(第三条第一项)。
- 向境内公职人员等行贿及关联受贿：境外人员和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向境内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行贿的行为,以及相关关联的受贿行为(第三条第二项)。
- 境内主体在境外的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境内公民和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在境外实施的除前两项规定以外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行为(第三条第三项)。
- 跨境实施的其他同类腐败行为：全部或者部分行为在境外实施,全部或者部分结果发生在境内的与前三项规定行为具有同类性质的其他腐败行为(第三条第四项)。
- 涉腐人员外逃与腐败资产跨境转移：涉嫌腐败人员逃匿境外、跨境转移腐败资产的行为(第三条第五项)。

此外,《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专门界定了“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者进行投资活动的境内企业,以及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该等企业负有草案第四章规定的廉洁合规义务。

二. 草案的主要内容与制度架构

《草案》共 6 章 47 条,旨在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的“四梁八柱”,形成集惩治、预防、反制于一体的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

《草案》构建的核心制度如下:

章节板块	核心制度与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至第六条)	明确立法目的、工作原则与“跨境腐败”的定义(五类行为);宣示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主张,要求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规定对不当域外适用的反制、阻断措施。
第二章 职责和机制 (第七条至第十六条)	建立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外交、公安、司法、财政、商务、反洗钱行政主管、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 规定行业监测预警、公职人员监督管理、防逃与跨境转移腐败资产预警机制、阻断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跨境资金反洗钱监测、线索移送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运用。
第三章 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	规定举报处理与举报人保护、调查取证、限制出境、通关便利、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司法协助事项、境外证据的使用、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境外追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	诉等追逃方式、追赃及资产返还与分享; 确立境外机构不得在境内自行调查的阻断规则以及有关机关可拒绝协助的情形。
第四章 廉洁合规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	明确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商业道德,督促其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遵守所在国法律; 规定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人员、派出廉洁合规专员、廉洁风险识别评估与内部举报、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第三方尽职调查、员工廉洁教育等义务,并对国有企业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提出廉洁风险防控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构建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处分、民事责任相衔接的多元责任体系; 规定信用记录、违法所得没收追缴、共同违法的责任区分、从重及从轻减轻情形、阻碍调查的责任,以及企业不履行廉洁合规义务可被责令限期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第六章 附则	规定本法的施行日期(尚待立法程序确定)。

三. 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的深度对比

美国 FCPA 是全球执法最为活跃的海外反腐败法律。中国《反跨境腐败法(草案)》在立法导向、管辖原则及监管手段上展现出鲜明异同:

比较维度	中国《反跨境腐败法(草案)》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立法定位	双向规制: 既规制境内主体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也规制境外主体向境内公职人员等行贿及关联受贿,并覆盖追逃追赃、腐败资产跨境转移治理与企业廉洁合规义务。	单向规制: 侧重打击向“外国官员”(含外国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官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的反贿赂条款,以及要求发行人(issuer)保持账簿与记录准确、建立并维持有效内部会计控制的会计条款。
核心条款	综合性规范: 跨境腐败行为界定、国家工作机制与部门协同、案件办理与国际合作、企业廉洁合规义务及多元法律责任。	两大支柱: • 反贿赂条款; 以及 • 会计账簿及内控条款。
管辖依据	实质联系管辖: 以行为主体、行为地及结果发生地等实质	三层法定管辖: • 发行人(issuer);

	联系界定跨境腐败行为; 强调尊重主权、平等互惠, 反对以反腐败为借口不当域外适用本国法律, 并规定反制、阻断措施。	• 美国国内主体(domestic concerns), 上述二者均适用“属地+国籍”双重管辖, 即其在美国境外的行为亦可依国籍管辖被追究; • 其他既非发行人也非国内主体的外国人/外国实体, 在美国境内利用邮政或州际商业工具或腐败手段或采取任何手段以实施贿赂行为。
执法主管	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并承担日常工作;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履行监察、侦查、检察、审判职能, 多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	DOJ(司法部)与 SEC(证监会)双轨执法: DOJ 负责刑事追诉, 并可对国内主体及其他非发行人主体提起民事执法; SEC 负责对证券发行人的民事执法(含会计条款)。
追赃收益	对跨境腐败资产依法通过执法司法合作、司法协助、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以及责令退赔、接收主动上交等措施追赃, 并可与境外机构开展资产返还与分享合作。	罚金与没收违法所得原则上缴入美国国库。
宽缓机制	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形, 如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补救退赃、检举他人等; 处罚信息按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司法实践中发展出延期起诉协议(DPA)、不起诉协议(NPA)及指定独立合规监督人(Monitor)等执法替代机制。

四. 出海企业建立廉洁合规体系的实务指引

《草案》第四章系统规定了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企业的廉洁合规义务, 第四十五条规定了不履行廉洁合规义务的法律后果(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尽管《草案》尚处征求意见阶段, 出海企业仍宜对照草案要求提前布局, 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防御”, 重点从以下五大模块构建合规体系:

1. 确立高层“零容忍”合规承诺与垂直管理架构

- **高层表态:** 董事会签署公开发布的反跨境腐败合规声明, 明确合规在境外业务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 **独立监督:** 依据《草案》第三十条, 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廉洁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 可结合实际向境外机构派出廉洁合规专员并制定履职指引和清单。

2. 聚焦四大高风险场景的制度防控

- **第三方尽职调查(TPDD):**《草案》第三十三条要求对聘用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尽职调查、进行监督管理,并禁止利用第三方实施跨境腐败行为。建议对境外代理商、咨询顾问、报关行开展背景穿透尽调,防范利益输送;在合同中嵌入反腐败承诺与审计权条款;境内企业还应要求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执行统一的第三方监督管理制度。
- **公职人员交往与便利费禁止:**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落入《草案》的规制范围。建议规范境外政府审批及招投标接触流程,严禁为加快常规行政手续支付任何形式的“便利费”“打点费”。
- **礼品、款待与赞助捐赠:**制定属地化开支上限与事前多级审批流程,严禁以公益赞助名义向政要关联实体进行利益输送。
- **跨境并购反腐败追溯:**在并购与合资中开展历史合规尽调,防范承继责任。

3. 强化财务内控与会计合规管理

- **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草案》第三十二条要求企业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保证跨境经营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得利用财务会计手段实施、掩饰、隐瞒跨境腐败行为。建议杜绝任何账外账与隐秘资金池,所有境外项目收支全额入账核算。
- **大额支付审核与内部审计:**《草案》第三十二条要求境内企业对跨境经营业务部门和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部审计。建议严格审查境外咨询费、佣金结算的真实商业合理性与成果交付凭证,实行大额资金“双签”与总部监控。

4. 完善举报保护与危机调查预案

- **多语种举报通道:**《草案》第三十一条要求企业完善内部举报机制,对发现的廉洁风险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发现涉嫌跨境腐败问题的,应依法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举报、报案。建议面向境外员工与合作伙伴建立保密举报热线/邮箱,并落实严格的保密与反打击报复机制。
- **危机响应与合规调查:**《草案》第十八条规定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的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拒不提供证据材料、隐匿、伪造、毁灭证据、阻碍调查的法律责任。建议制定涉腐线索应急调查预案,确保在遭遇监管调查时依法配合、迅速隔离风险、妥善应对。

5. 留存合规履职证据,依法争取从宽处理

- **留存合规履职档案:**完整保留反腐败培训、风险排查报告、第三方尽调底稿与审计记录,用以证明企业已履行廉洁合规义务。
- **自查整改与配合调查机制:**《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形,包括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材料、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退赃、

检举他人跨境腐败行为经查证属实等。建议建立主动纠错整改与依法配合调查的流程，争取依法从宽处理。

声明与免责提示：

本简报所依据的《反跨境腐败法(草案)》文本尚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正式颁布文本可能与草案存在差异。本简报仅供商业与合规参考，不构成针对特定个案的法律意见。如需获取专项出海合规法律支持，请咨询专业法律顾问。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